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98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周煥庭

被告 宋惠真

訴訟代理人 陳杏怡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7,73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88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第一項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27,73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88%計算之利息，及自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20%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之違約金。嗣於114年11月5日具狀除捨棄違約金之請求外，利息部分則減縮為「自114年4月27日」起算（本院卷第41頁），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113年7月26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一次撥付型貸款，
02 借款78萬元，兩造約定借款期間為同日起至120年7月26日
03 止，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1.72%
04 加碼12.16%，即以週年利率13.88%（機動）計息，嗣後依
05 原告3個月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而調整。被告最後交款日為114
06 年4月28日，尚欠款本金727,734元未為清償，依約視為全部
07 到期；且已繳款利息迄日為114年4月26日，故所積欠利息起
08 算日應為同年月27日。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9 訴訟等語。

10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載。

11 三、被告辯稱：

12 (一)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

13 (二)伊於借款前已無甚資力，原告猶放貸，徵信制度顯有問題，
14 且政府機關之金融監理機制亦形同虛設等語。

15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18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19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已積極的明白表示「對於
20 他造主張之事實不爭執」，即係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
21 定之自認（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110年度
22 台上字第159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就原告主張兩造間所存
23 在本件消費借貸關係、借款本金餘額及利息起算日等事實，
24 被告明確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55、250至251頁），自該當
25 自認效力，本院應納入判決基礎。

26 (二)再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8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30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
31 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未依約清償借款，全部視

01 為到期，從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現欠本金、利息，揆
02 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
0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調查及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游峻弦